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通报)

[2012]21 号

关于对自贡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营业员朱晓刚 销售团购商品未回款的违规行为的通报

各公司：

经查，2012 年 3 月，自贡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汇兴店营业员朱晓刚在未履行任何手续的情况下，以团购销售为由将 4919.56 元商品销售出去后，一直未将款项交回公司。经药店主任、自贡医药公司各级领导多次催促，朱晓刚均未在其承诺的期限内交回该款。现朱晓刚已停职收款。

朱晓刚的行为，违反了《自贡市医药有限公司团购销售管理规定》（自医[2010]27 号）之规定，同时也暴露出自贡医药公司在零售经营之团购销售管理中存在有章不循，监管失控的问题，其相关人员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经股份公司研究决定，由自贡公司保卫部督促朱晓刚在 9 月底收回该团购款。逾期未收回，将按照《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赔偿制度》及《自贡市医药有限公司团购销售管理规定》的规定，由相关责任人共同赔偿。

请各公司加强团购销售管理，确保团购销售货款安全回笼。

1、团购销售做到先款后货或货到付款，严禁赊销。

2、如单位团购需短时间赊购的，无论金额大小必须双方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回款时间等相关事项，经单位第一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执行。

3、各单位零售管理部门，应对团购销售及回款进行督导监管，确保货款及时回笼。

4、凡赊销货款未收回的，造成的损失一律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